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848 号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  
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-9层  
邮政编码: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
Office Address:3-9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 
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  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  
Post Code:100077

电话: +86(10)88095588  
Tel: +86(10)88095588  
传真: +86(10)88091199  
Fax: +86(10)88091199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848 号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13年4月19日

